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(捐)助計畫報告 編寫須知

一、報告印製格式

- (一) 專案工作報告請以橫式印製,每頁約三十行,邊界(上、下、左、右)各為3公分,使用12點新細明體;採A4規格(即二九·六公分乘二○·九公分)雙面印製。
- (二) 專案工作報告每「章」及「附錄」均請自單頁打印。
- (三)專案工作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,單頁註明「章名」(置於單頁 之右),雙頁註明「專案工作主題」(置於雙頁之左)。頁碼註記 於每頁文字之下方(以阿拉伯數字編列),與頁眉同側。
- (四)参考書目之打印格式,中文書名以粗體字打印,西文書名以斜體字打印。
- (五) 封面應書明「計畫名稱」、「計畫編號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(初稿)」或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印」(定稿本)、計畫執行期間、受託單位、「印製年月」等文字, 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, 應再加書「計畫經費」、「受託單位計畫執行人員」; 報告初稿並請於「計畫名稱」下方註明「初稿」字樣。
- (六)書脊應書明「計畫名稱」、「計畫編號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等字樣。
- (七)背面右上角應註明統一編號,並於適當位置註明: *「本報告僅 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意見,僅供環保署施政之參考」。 *「本報 告之著作財產權屬環保署所有,非經環保署同意,任何人均不得 重製、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」。如屬機密或限閱者,亦請一併註 明。
- (八)目次中各「章次」、「附錄次」、表次中之「表號」及圖次中之「圖號」,均以粗體字打印。

二、報告內文編排格式

- (一) 首頁應置「報告基本資料表」(詳如附件二),不編頁碼。
- (二) 其次應撰擬「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(簡要版)」(詳如附件三,約 三百至五百字,不編頁碼)
- (三) 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(簡要版)之後應編列目次、圖次及表次。
- (四)表次之後應撰寫「報告大綱」簡述報告架構及各章節之內涵,俾 利閱讀者了解報告內容、架構及重點,增進報告應用性。

- (五)報告大綱之後,請撰寫「計畫成果摘要(詳細版)」(詳如附件四, 約四千至一萬字,以羅馬數字編列頁碼)。
- (六)報告本文應含專案緣起、目的、執行方法、本年度主要工作內容 及重要發現與成果、主要建議意見及未來或後續執行建議;各項建 議意見應以表格方式分項條述內容(含做法及理由),並明列其主、 協辦機關。
- (七)報告每一章均應撰擬「章節摘要」,列於每章標題之後或置於每章之末。
- (八)本文中各「章標題」、「節標題」及「圖(表)號、標題」,均以 粗體字打印。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,圖標題置於圖之下方;資料 來源列圖表下方。
- (九) 報告之註釋,應附於引註當頁(採夾註者免)。
- (十)專案工作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、期刊及各項資料,均應編列 為參考書目,置於報告之末。
- (十一)計畫成果效益自評表由受託單位自評,本署委託單位加註評估 意見後,收錄於報告定稿附錄之末,俾供參考。
- (十二)調查問卷、各項座談會紀錄、出國訪問報告、相關統計資料、 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專案工作報告附錄。包括:
 - 1.計畫之評選會議審查委員意見及受託單位承諾事項;
 - 2.進行中之期中、期末審查或相關討論會會議紀錄;本署審議意見 及專案主持人之修正說明;
 - 3.計畫含採樣分析者,應收錄詳細記錄採樣時間、地點、天候等必要資訊,並於數據表格之適當位置,作充分之註記解釋(尤其異常數據更應詳細說明),併原始分析報告列為附錄;
 - 4.含檢測者,應附數據品保報告書;
 - 5.含應用模式推估者,除應述明模式原理、採用參數等外,應將模式細部採用之各參數、係數及輸入資料(檔)等,應以可供後續重複計算之程度,詳列於附錄內。
 - 6.如係為訂定環保相關法規而進行研擬時,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構)代表人員及所提相關意見、資料、聯絡方式等為附錄。

三、報告內容要求

內容需包含下列各項:

- (一) 目錄
- (二) 中文摘要
- (三) 英文摘要
- (四)計畫緣起與目的
- (五)研究方法與過程
- (六)主要發現與結論
- (七)參考文獻

內容相關說明:

- (一)報告應於第一章或緣起部分需述明計畫由來、構想及目的、執行 期程、經費等。
- (二)研析發現應專章撰寫。建議事項則可分「立即可行建議」及「中長期建議」兩類,採表格方式逐條臚列敘述,並說明理由,亦得視需要另行分類撰擬。各項建議均應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。有關結論與建議,應先跟委辦單位討論,並取得建議之主辦機關因應對策。為避免結論或建議室礙難行,受託單位於報告中應一併敘明結論或建議之主辦機關之因應對策。
- (三)委託專案工作計畫之評選會議審查委員意見及受託單位承諾事項,及進行中之期中、期末審查或相關討論會,受託單位應詳實記載與會審查委員或出席人員意見,並述明受託單位處理情形,並明採納於何處或不可採納理由,避免僅註明遵照辦理,並經評審委員確認處理審查意見。對於無法採納或未取得委員認同者,則應由委託單位作最後裁決,並附於附錄,以尊重參與人員之智慧貢獻,並利於未來檢討應用參考。
- (四)報告內若有統計實證應述明其操作型定義、問卷架構、方法、回收率、有效度及可信度等。
- (五)計畫涉及之採樣分析,應詳細記錄採樣時間、地點、天候等必要資訊,並於數據表格之適當位置,作充分之註記解釋(尤其異常數據更應詳細說明)。並將原始分析報告(非整理分析後數據)詳列於附錄,以利未來重複分析檢討應用。
- (六)檢測部份除應分析數據可靠性外,並應提出數據品保報告書列於 附錄,以利後續利用此數據之參考。對檢測數據應探討數據代表 意義,尤其對於其於環境或專案工作主題以及政策上之意義,不 應僅以個別數據評析其意思,或僅節錄其資料或圖表,空堆砌一

堆資料,而未分析成為委託單位可資應用之資訊。 (以免發生 於檢測某項目時,於十個樣品有九個 ND、一個超過品質標準, 即予以表述為某樣品數值多少超過標準,甚或予以平均者,如此 均無法表達其於環境之意義,且易造成誤導。對連續之計畫或他 機關有相似計畫,其數據應予以納入分析討論。)

- (七)涉及主管機關公權力執行、民眾權益及事實認定之報告,受託單 位應特別注意儘可能詳細紀錄相關事實,不得僅以簡單描述,造 成檢測結果成為一堆無法應用之數據。
- (八)對報告中有應用模式推估者,除應述明模式原理、採用參數等外,應將模式細部採用之各參數、係數及輸入資料(檔)等,應以可供後續重複計算之程度,詳列於附錄內。
- (九)計畫如係為訂定環保相關法規而進行研擬時,受託單位於蒐集各 界意見時,應即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構)參加,並將機關代 表人員及所提相關意見、資料、聯絡方式等列於附錄內,俾利後 續必要之相關專案工作計畫可取得進一步聯絡。